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文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11-014

###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1,523,200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2011年9月22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改于2006年9月14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9月2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9月2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在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关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禁售、限售规定的前提下,第一大股东云南电网公司特别承诺在其持有的文山电力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五年内,除为实施公司管理层股票期权激励转让股份外,不得以任何形式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持有文山电力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将对公司每年不低于当年税后净利润的30%的分红议案投赞成票。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在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云南广聚明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文山电力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同时承诺自上述承诺期限期满后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不超过文山电力股份总数的5%,24个月内不超过10%。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在5%以下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南方电气集团公司、红河农村电气化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公司分别承诺其所持文山电力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止目前,公司全体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事项。  
三、股改方案实施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改限售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07年4月13日,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221,5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65,848,000股。  
2008年4月22日,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265,848,000股为基数,以未分

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398,772,000股。  
2009年5月22日,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398,772,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478,526,400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限售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限售流通股上市披露日	
	持有有限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广聚明源投资有限公司	28,620,000	12.92	2008-10	10转12	13,200,000	0	0
陈福平	0	0	2008-10	10转12	13,200,000	0	0

公司2007年11月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221,5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东持有有限限售流通股合计123,768,000股;其中,第一大股东云南电网公司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至78,624,000股;第二大股东云南广聚明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至34,344,000股;其余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因获得转增股份而增加的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10,800,000股。

2007年9月22日,公司21,308,400股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并于2007年9月24日上市流通。此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持有有限限售流通股合计102,459,600股;其中,第一大股东云南电网公司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未变,仍为78,624,000股;第二大股东云南广聚明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10,508,400股至23,835,600股;其余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800,000股限售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2008年1月10日,云南广聚明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持有本公司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3,200,000股转让给自然人陈福平,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6,000,000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5,848,000股的4.97%。(详见临2008-012《关于大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高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2008年11月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265,848,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送股完成后,公司股东持有有限限售流通股合计153,689,400股;其中,第一大股东云南电网公司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至117,936,000股,第二大股东

陈福平持有有限限售条件股份增至19,800,000股,第三大股东云南广聚明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增至15,953,400股。

2008年9月22日,公司以157,620,000股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并于2008年9月22日上市流通。此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持有有限限售流通股合计137,926,800股;其中,第一大股东云南电网公司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17,936,000股,云南广聚明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15,953,400股;陈福平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15,762,000股至4,037,400股。

公司2009年1月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398,772,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送股完成后,公司股东持有有限限售流通股合计165,512,160股;其中,第一大股东云南电网公司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至141,523,200股,第二大股东陈福平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增至4,844,880股,第三大股东云南广聚明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至19,144,080股。

2009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大股东陈福平持有的有限限售流通股4,844,880股及公司第三大股东云南广聚明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限售流通股19,144,080股全部解除限售,并于2009年9月22日上市流通。此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持有有限限售流通股仅为第一大股东云南电网公司141,523,200股。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该保荐机构对公司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出具了核查意见书,核查结论意见如下: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上市公司电力股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提出的法定承诺和特别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文山电力有限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文山电力股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东吴证券对文山电力股分置改革的保荐责任已圆满履行完毕。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1,523,200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1年9月22日;

3、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云南电网公司	141,523,200	29.57	141,523,200	0
合计	-	141,523,200	29.57	141,523,200	0

4、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41,523,200股,高于股改实施公告所载数量。是由于公司2007年4月12日实施的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2008年4月22日实施的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的分股方案及2009年5月22日实施的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的分股方案所致。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9月24日,公司第一批限售流通股21,308,400股上市流通。  
2008年9月22日,公司第二批限售流通股15,762,600股上市流通。  
2009年9月22日,公司第三批限售流通股23,988,960股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四次安排限售流通股的上市。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41,523,200	29.57	-141,523,20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37,003,200	70.43	141,523,200	29.57	478,526,400	100.00
股份总额	478,526,400	100.00	0	0	478,526,400	100.00

九、备查文件  
● 披露公告所需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1-032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在北京太平洋广场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320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见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5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4
外资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62,322,783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23,072,783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39,250,0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4%
其中:内资股股东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1%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33.33%

(三)本次会议召开《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长清先生主持了会议,唐苏宁先生、徐海明先生、马志智先生、刘济平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唐苏宁、罗晋夫、袁长清、徐海明、陈寅、杨国平、马志智、郭奕刚、倪小虎、韩平、胡祖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郭奕刚、倪小虎、韩平、胡祖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祖六先生尚未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任职需自

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其他董事的任职自即日起生效。

四、选举非执行董事提案情况  
表决情况:  
唐苏宁: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罗晋夫: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袁长清: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徐海明: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陈寅: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杨国平: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马志智: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郭奕刚: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倪小虎: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倪小虎: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胡祖六: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2、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刘济平、姚仲友、陈明原、赵金、赵晋浩、易仁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海松、范彤彤、王文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中姚仲友、赵金、范彤彤、王文艺均未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其任职需自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其他监事的任职自即日起生效。  
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情况:  
刘济平: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姚仲友: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陈明原: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赵金: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赵晋浩: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易仁萍: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3、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原则1、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实际审计费用及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杜志军律师事务所周坤、周志军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光大证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召集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在北京太平洋广场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320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见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5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4
外资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62,322,783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23,072,783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39,250,0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4%
其中:内资股股东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1%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33.33%

(三)本次会议召开《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长清先生主持了会议,唐苏宁先生、徐海明先生、马志智先生、刘济平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唐苏宁、罗晋夫、袁长清、徐海明、陈寅、杨国平、马志智、郭奕刚、倪小虎、韩平、胡祖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郭奕刚、倪小虎、韩平、胡祖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祖六先生尚未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任职需自

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其他董事的任职自即日起生效。

四、选举非执行董事提案情况  
表决情况:  
唐苏宁: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罗晋夫: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袁长清: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徐海明: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陈寅: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杨国平: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马志智: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郭奕刚: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倪小虎: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倪小虎: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胡祖六: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2、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刘济平、姚仲友、陈明原、赵金、赵晋浩、易仁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海松、范彤彤、王文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中姚仲友、赵金、范彤彤、王文艺均未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其任职需自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其他监事的任职自即日起生效。  
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情况:  
刘济平: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姚仲友: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陈明原: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赵金: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赵晋浩: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易仁萍: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3、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原则1、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实际审计费用及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杜志军律师事务所周坤、周志军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光大证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召集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在北京太平洋广场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320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见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5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4
外资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62,322,783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23,072,783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39,250,0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4%
其中:内资股股东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1%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33.33%

(三)本次会议召开《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长清先生主持了会议,唐苏宁先生、徐海明先生、马志智先生、刘济平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唐苏宁、罗晋夫、袁长清、徐海明、陈寅、杨国平、马志智、郭奕刚、倪小虎、韩平、胡祖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郭奕刚、倪小虎、韩平、胡祖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祖六先生尚未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任职需自

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其他董事的任职自即日起生效。

四、选举非执行董事提案情况  
表决情况:  
唐苏宁: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罗晋夫: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袁长清: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徐海明: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陈寅: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杨国平: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马志智: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郭奕刚: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倪小虎: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倪小虎: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胡祖六: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2、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刘济平、姚仲友、陈明原、赵金、赵晋浩、易仁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海松、范彤彤、王文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中姚仲友、赵金、范彤彤、王文艺均未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其任职需自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其他监事的任职自即日起生效。  
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情况:  
刘济平: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姚仲友: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陈明原: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赵金: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赵晋浩: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易仁萍: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3、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原则1、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实际审计费用及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462,32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杜志军律师事务所周坤、周志军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光大证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召集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漳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漳建设”)与漳州东南花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花都”)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漳漳建设承接东南花都位于漳浦县花博园区内的生态餐厅、小木屋、VIP包厢装修工程、现代农业生活展示馆(馆内地面、营养池项目)工程及东南花都至海峡(福建、漳州)花卉集散中心的引水管道工程,工程合同价款合计8,875,576.77元。

鉴于漳州东南花都有限公司为控股福建漳漳建设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2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合作主体介绍  
一、福建漳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阿头  
注册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嘉后路后厝10号  
经营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智能化工程、房屋建筑总承包、市政工程、空间钢结构工程、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节能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公路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  
截止2011年06月30日,漳漳建设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668.29万元,净资产为3,205.7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205.30万元,净利润8.70万元。  
(二)漳州东南花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舜杰  
注册地址: 仙仔万源镇  
法定代表人: 仙仔万源镇溪坂村  
经营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总部、有租约房产(法人独资)  
经营性质: 房地产开发、展览展示、餐饮服务、花卉种植销售、游乐园经营(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  
截止2011年06月30日,东南花都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9,839.03万元,净资产-238.3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2.19万元,净利润-776.64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漳漳建设与东南花都签署《施工合同》,由漳漳建设承接生态餐厅、小木屋、VIP包厢装修工程及现代农业生活展示馆(馆内地面、营养池项目)的工程建设。  
1、工程地点:漳浦县花博园区内  
2、合同工期:开工后60日历天  
3、合同工程合同价款:2,379,045.77元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1-029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日期:2011年9月16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1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庄文海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579,0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南靖县船场溪西右岸片区土地(除S3地块)以外》一级开发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579,0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衡平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郑亮亮、詹俊忠  
3、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1-030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日期:2011年9月16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1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庄文海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579,0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南靖县船场溪西右岸片区土地(除S3地块)以外》一级开发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579,0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衡平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郑亮亮、詹俊忠  
3、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1-031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漳漳建设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漳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漳建设”)与漳州东南花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花都”)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漳漳建设承接东南花都位于漳浦县花博园区内的生态餐厅、小木屋、VIP包厢装修工程、现代农业生活展示馆(馆内地面、营养池项目)工程及东南花都至海峡(福建、漳州)花卉集散中心的引水管道工程,工程合同价款合计8,875,576.77元。

鉴于漳州东南花都有限公司为控股福建漳漳建设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2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合作主体介绍  
一、福建漳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阿头  
注册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嘉后路后厝10号  
经营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智能化工程、房屋建筑总承包、市政工程、空间钢结构工程、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节能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公路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  
截止2011年06月30日,漳漳建设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668.29万元,净资产为3,205.7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205.30万元,净利润8.70万元。  
(二)漳州东南花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舜杰  
注册地址: 仙仔万源镇  
法定代表人: 仙仔万源镇溪坂村  
经营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总部、有租约房产(法人独资)  
经营性质: 房地产开发、展览展示、餐饮服务、花卉种植销售、游乐园经营(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  
截止2011年06月30日,东南花都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9,839.03万元,净资产-238.3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2.19万元,净利润-776.64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漳漳建设与东南花都签署《施工合同》,由漳漳建设承接生态餐厅、小木屋